

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
关于
广东北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年度股东会
之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广东北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所受公司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或“会议”），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。2025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决定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本次股东会。

2.2025年4月23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《广东北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3.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届次、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方式、会议费用、备查文件目录等内容。

4.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21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肖顺东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上述公告的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时间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

1.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签到表、股东身份证明、股东账户登记证明、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5,057,19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7.1070%。

2.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3.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、列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和计票；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；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宣布。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45,057,19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45,057,19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45,057,19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 。

4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45,057,19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45,057,19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计提 2024 年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45,057,19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7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45,057,19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45,057,19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、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、监票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北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）

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：_____
李光

经办律师：_____
林慧敏

何嘉城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